洛阳理工学院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工作流程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中心”）接收由立项部门在 OA 系统上发起的《经济活动审批表》及相关附件（预算金额 5 万元以上（含）至 50 万元以下的）

（2 个工作日）

拟申请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须由立项部门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情况说明及专家论证意见等才相关材料

（时间由立项部门确定）

立项部门将采购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报送招标中心制作招标文件

（3 个工作日）

招标中心将招标文件初稿反馈至立项部门对其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等内容进行最终确认

（2 个工作日）风险点

招标中心将立项部门确认后的招标文件在 OA 系统上发起招标文件会签

（2 个工作日）

会签完成后，招标中心在洛阳理工学院官网发布采购公告，并组织招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告时限）

招标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依法依规组织开评标活动

（1 个工作日）

招标中心在洛阳理工学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流标、废标

（公示期 1 个工作日，质疑期 7 个工作日）

招标中心上传中标通知书至 OA 系统，立项部门须在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合同管理部门将已签署的合同原件移交至招标中心进行合同备案